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使用期間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時起 時止
活動性質	☐ (一) 公益活動(無營利行為)。 ☐ (二) 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 ☐ (三) 其他_____。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
檢附文件							
使用地點			活動人數				
附註： 一、本處經管場所不開放營利性活動借用。 二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逾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 三、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申請單位：簽章 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： 承辦人：簽章 身分證號碼： 地址： 電話： 現場負責人：簽章 身分證號碼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核定結果	☐ 同意借用 ☐ 本時段已有其他單位借用，請調整借用時間 ☐ 其他						

承辦人員		承辦主管		機關首長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